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本年度内对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和自评。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财务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实施合同管理检查，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勤勉敬业，内控制度均得到了切实的贯彻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